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政府的回應

目的

在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食物及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後，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所作的回應。

政府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和支援不同行業企業的政策

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的政策

2. 政府一直採取張弛有道的策略推行防疫措施，以便因應疫情發展能迅速地調整有關措施。為避免在很多國家因新增個案持續上升而出現醫療系統超出負荷，並引至死亡數字大幅上升的情況，政府一直致力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會繼續在不同層面加強控制疫情和防止病毒傳播。

3. 社交距離措施是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不可或缺的一環。《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緊急事態規例。社交距離措施是按照該條文下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所實施的。上述規例讓我們可就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實施臨時措施、禁止羣組聚集以及施行在公眾地方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從而有助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及防止羣眾聚集，以減少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

4. 政府在決定實施什麼社交距離措施時，已平衡在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以及社會接受程度層面的因素。就保障公共衛生而言，過早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或會導致疫情反彈。同時，我們明白由於疫情未斷，就經濟及社會接受程度而言，繼續關閉第 599F 章下的業務處所未必可持續，而市民因抗疫疲勞而減少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亦會影響有關措施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效用。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下，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和有序地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而並非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就此，我們一直分階段逐步容許恢復屬日常生活必須和可透過加強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大幅減少感染機會的社交及經濟活動，以期盡量讓市民大眾在新常態下維持一定程度的該等活動。就此，政府一直聯繫不同業界，聽取他們對在相應業務和處所實施預防措施的建議。

5. 政府會繼續根據疫情發展不時檢視已實施的措施，平衡疾病防控、經濟需要，以及社會接受程度，並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整。

政府為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的支援和紓困措施

6. 政府充分明白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防疫及抗疫措施對不同行業企業的營運帶來一定及不同程度的影響，眾多行業感到百上加斤及經營困難。面對此嚴峻的挑戰，政府本着「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宗旨，毫不猶豫動用財政儲備，迅速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一方面提升香港的整體防疫抗疫能力，另一方面向受疫情重創或受政府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

7. 三輪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559 億元，涵蓋多個行業和有不同需要的組群。在財委會文件羅列的 83 個項目以外，基金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經營情況後，根據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建議，批准了另外 16 個新增項目。99 個項目的至今總承擔金額約為 1,550 億元。各項措施承擔額的細分數字及受惠行業見附件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基金已發放超過 1,070 億元的資助，惠及超過 440 萬人次及涵蓋近 45 萬個由企業或商戶提交的申請。

8. 除基金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在 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措施的相關資料見附件二。開支措施預算涉及約 800 億元，而政府收入措施方面預算涉及約 420 億元。大部分措施正在實施中，少收的金額會直接反映在政府的實際收入（例如寬免差餉措施會減少政府一般差餉的收入）。

9. 此外，政府亦有推出其他措施以紓緩企業的財政負擔，包括進一步寬減非住宅物業單位 2020 至 21 年度第 3 及第 4 季的差餉，以及延長政府租金和收費的寬減或寬免，並推出新的收費寬免措施等。

10. 為緩解受到疫情嚴重打擊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特惠低息貸款 -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及優化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貸款人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市場對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反應踴躍。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有 19 770 宗申請獲批，涉及 311 億元貸款。

11. 三輪基金措施及 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等的各項紓困措施，涉及金額總數超過 3,00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十至十一，預計可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稍高於百分之五的支持作用。

12. 總括而言，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企業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壓力，包括提供：

- 收費的寬減／寬免，以減低企業經營成本；
- 「保就業」計劃下的一般工資補貼予僱主，以保留職位；
- 財政援助予受疫情影響的特定行業和市民；和
- 由政府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以減輕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

13. 正如財政司司長公開指出，運用有限公共資源的援助，始終難以長期持續，也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我們經濟中的實際困境。有效管控

疫情，徹底清理本地的感染個案，才能真正營造有利經濟恢復的環境。

草案

14. 草案旨在為因第 599 章下訂立的規例所實施的措施而受到影響的人，提供臨時紓困措施，特別是無能力履行合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

15. 典型商業營運會訂立的合約相當廣泛，由租務合約、至僱傭或提供服務的合約、以至銷售或採購訂單、貸款協議以及證券合約等。合約一方更可涉及政府部門或代理機構。就基本法第 74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¹而言，此法案涉及公共支出²以及政府運作³和政策⁴。

對公共支出的影響

16. 就公共支出而言，草案第 4(1)條旨在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項新的法定職能，以制定“為因施行根據[擬議的新]第(1)(a)款訂立的規例而蒙受困苦及損失的人提供臨時紓困措施”（即為防止、

¹ 議事規則第 51 條：

(3)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4)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² 根據立法會主席早前的裁定，倘若一項法案的實施會增加或減少公共開支，而所涉及的數額如此龐大，以至主席無法忽略，該項法案是與公共開支有關的。

³ 立法會主席過往的裁決已經確定，倘若一項法案的執行會對行政當局的結構或程序產生明顯影響，而影響不是暫時性的，那麼該項法案將與政府的運作有關。

⁴ 根據主席過往的裁決，就議事規則第 51(4)條而言，“政府政策”包括透過法例實施的政策。

應付或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規例）。根據該法案第 4(3)條，此規例可“就為無能力履行合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的事宜”制定條文。因紓緩措施而其利益受損的人士會向政府尋求賠償，這意味著財政以至於公共支出將會受到影響。如上所述，所涉及的合約範圍廣闊，因此提供這種臨時性經濟紓困措施所涉及的公共支出數額將會非常龐大，立法會主席不能忽視。

對政府運作的影響

17. 就**政府運作**方面，草案第 4(1)及 4(3)條新訂明政府有法定責任，評估所有人因施行第 599 章新訂立的第(8)(1)(a)條所訂立的規例而蒙受困苦及損失的經濟或財政影響，及評估為這些人提供臨時濟助的形式及級別。由於上述新增的法定責任需要政府安排額外人手及資源（無論這些人手及資源是否來自現有或新增的員工及資源），因此會對政府運作有所影響。

18. 此外，若涉及的合約其中一方是政府，該些合約的處理應要符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下的條款及相關合約的內容。為任何無能力履行合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對政府涉及該些合約的工作和活動以及合約管理或會有連帶影響。若對無法履行的合約再次招標或邀請報價，或會涉及更多資源，因而亦可能有資源上的影響。

對政府政策的影響

19. 就**政府政策**而言，現時第 599 章並沒有處理有關私人及私人機構行使其民事權益的問題。通過草案容許制定規例訂明暫緩執行信貸人的民事權益等事宜，即是要求在第 599 章下規管私人及私人機構的民事權益。這樣等同改變法例現時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政府的回應

20. 正如上文第 6 至 12 段指出，政府已為幫助受疫情嚴重打擊所涉及不同行業的企業推行一系列的紓困措施。雖然很多紓困措施仍在進行中並取得成效，政府仍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檢視紓困措施的效用，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我們認為現時的策略有效及具彈性，能適時回應商界的需要。

21. 總括而言，政府在考慮到上文第 15 段至 19 段詳述對公共支出、政府運作及政策各方面的巨大影響，反對草案。

未來路向

22. 隨着疫情自 7 月高峰減退，部份社交距離措施下的限制已在 8 月底起逐步有序地放寬，加上內地經濟恢復動力及本地消費情緒逐步好轉，假如本地疫情維持可控，商界的壓力可望得到紓緩。

23. 有效控制疫情是重啟經濟的先決條件。政府會繼續防疫的工作，令經濟活動盡快回復正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 年 11 月

「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第一輪基金措施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700	醫管局員工及公立醫院病人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1,100	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 (政府承諾每月購買最多 4,000 萬個口罩, 為期一年。)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所有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325	合共約 36 500 幢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230	全港持有效身份證的市民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914	約 7 400 間建造業機構及 486 000 名工人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622	67 000 名前線人員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0	2 400 萬個手提電話用戶
9.	支援家居檢疫	107	需遵守家居檢疫要求的人士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83	4 700 個準住戶 (暉明邨佔 700 個, 駿洋邨佔 4 000 個)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5,516	70 000 個零售商戶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50	28 000 名持牌人

¹ 有關數字為進位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147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5 間綠色小巴營辦商；13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20 000 輛貨車及約 8 800 艘本地商用船隻的登記車主 / 船東；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850 艘出租遊樂船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會議 / 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895	所有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876	900 000 名學生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40	863 個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 740 個數碼港租戶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282	1 800 個批銷商和船東；1 300 個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
19.	支援幼兒中心	246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37	約 860 個藝團 / 計劃和約 5 600 名藝術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24	1 800 間持牌賓館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38	1 736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23.	支援培訓機構	88	80 間培訓機構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26	5 500 名持牌小販
第二輪基金措施			
25.	保就業計劃	92,351	約 27 萬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僱用的 177 萬名僱員；以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當日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的約 21.5 萬名自僱人士
26.	創造職位	6,600	在就業市場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27.	「法律科技基金」	40	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28.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70	牽涉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以及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
29.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55	約 100 個公私營界別的 5G 應用項目
30.	遙距營商計劃	1,500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私營企業和持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
31.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30	約 600 間顧問公司
32.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100	各行各業的僱員
33.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97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34.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350	約 900 個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的營辦商；約 1 000 所學校的飯盒供應商； 約 6 000 名校巴司機；約 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約 5 400 名保姆； 以及約 27 000 名在學校服務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35.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4	約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36.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32	約 8 2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37.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6	800 個合資格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
38.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2	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
39.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26	約 790 名組別 B 及組別 C 交易所參與者；及約 44 000 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40.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0	約 40 000 名個人持牌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41.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634	5 間專營巴士、9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8 163 部的士及 1 010 部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165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色小巴司機;3 000 名綠色小巴及 200 名本地渡輪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72 條街渡航線
42.	支援創意產業 (a) 電影院資助計劃; (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及 (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85	(a) 7 條院線 (合共營運 50 間電影院) 及 9 間獨立電影院; (b) 元創方所有合共 107 個租戶; 及 (c) 所有參與來屆香港書展的參展商 (約 730 家)
43.	旅遊業支援計劃	761	約 1 730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約 26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持證導遊及領隊;約 300 間酒店;約 9 3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啟德郵輪碼頭及航次取消的郵輪公司
44.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5,795	約 530 000 名工人及 30 000 間建造相關企業, 及約 3 500 名建造業僱主
45.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 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
46.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43	約 270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約 40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
47.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650	約 17 000 個餐飲處所及其員工
48.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1	約 240 個遊戲機中心經營者
49.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5	約 50 間商營浴室
5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66	約 1 660 健身中心
51.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5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4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 3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53.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	66 個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
54.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707	約 11 000 間美容院、1 400 間按摩場所及 500 間派對房間
55.	會址資助計劃	56	約 580 個持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人士
5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營運者
57.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800	港鐵公司及其鐵路乘客；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
第三輪基金措施			
58.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730	3 間檢疫中心，包括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合共提供 740 個床位
59.	檢疫設施	610	2-3 間酒店合共提供最多 1 000 間客房用作檢疫單位，以及竹篙灣檢疫中心的 3 500 個單位
60.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68	約 12 000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約 1 500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
6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672	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62.	旅遊業支援計劃	397	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0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約 3 4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63.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	350	約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場所和 500 間派對房間
64.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250	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1 300 輛出租汽車的車主；84 艘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36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27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65.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249	約 910 間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約 900 所學校飯盒供應商；約 5 000 名校巴司機、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5 000 名保姆；約 25 000 名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66.	支援幼兒中心	130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1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67.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86	約 1 660 間健身中心
68.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8	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69.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0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7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5	約 9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71.	會址資助計劃	40	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72.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34	約有 1 100 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被勒令須暫停營運的體育處所
73.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30	約 6 0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74.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23	約 3 3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和 775 名粵劇界從業員
75.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13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4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
76.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12	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營運者
77.	電影院資助計劃	11	7 條院線(合共 51 間電影院)及 8 間獨立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290 塊銀幕
78.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8	76 間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
79.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7	260 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8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4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
81.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66 個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
82.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83.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3	約 50 間商營浴室
由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			
84.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76	761 間安老院及 328 間殘疾人士院舍
85.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208	預計每日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最多 2 400 次檢測
86.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78	2020-21 年度「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下額外 728 名工科畢業生的僱主
87.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85	1 400 所洗衣店或洗衣工場
88.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103	約 3 000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包括約 1 250 間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89.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300	出口業界
90.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140	約 2 800 車輛維修工場
91.	洗碗業資助計劃	3	約 60 所洗碗工場
92.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3	約 102 家領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公司及約 550 名註冊從業員
93.	向經營熟食檔(俗稱「冬菇亭」)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2	約 40 個在公共屋邨內經營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的小販牌照持有人
94.	為駿洋邨內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	10	約 1 675 個公屋單位
95.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680	合共 528 000 個受檢測者 ² ，包括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
96.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1,725	2 000 個在竹篙灣的檢疫單位

² 由於某些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需要定期檢測，實際檢測數目會高於 528 000。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97.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515	「檢測待行」設施最多處理 3 900 名旅客
98.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530	所有
99.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2	約 240 名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註冊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其特別效果助理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紓緩措施

措施	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開支措施		
1. 現金發放計劃	71,008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援助 / 津貼；以及為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安排	4,225	約 139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27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3.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為期四個月	2,900	約 43 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
4.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829	約 76 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及約 3 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5. 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1	約 44 1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6. 透過回收基金，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為期六個月	100	約 500 間街角回收店及 400 個露天回收場
開支措施小計	80,213	

措施		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收入措施			
1.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0,000元	18,800	195 萬名納稅人
2.	寬免2020-21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		
	<u>住宅物業單位</u> 每戶每季1,500元	13,300	29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u>非住宅物業單位</u> 首兩季每戶每季5,0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500元	3,200	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3.	寬免2020-21年度商業登記費	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4.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20,000元	2,000	141 000 名納稅人
5.	寬免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為期六個月	573	約 16 800 名租戶及營運商
6.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四個月	340	約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7.	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265	3 211 名豁免書持有人
8.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兩年（逾期交付除外）	212	約 140 萬間公司
9.	寬減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為期六個月	23	約 2 900 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
10.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	18	71 艘船次和 5 個現有商戶
11.	豁免由屠房持牌人繳付的豬隻檢驗費用，為期一年	10	2 名屠房持牌人
收入措施小計		41,741	
總計		121,954	